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 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賀光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陳小龍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恩鋒先生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陳貽平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任何須告退的董事為(i)該等有意告退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ii)該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及(iii)該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陳貽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陳小龍先生、陳曉燕女士及陳貽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賀光銳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的其他承諾，彼將不再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賀光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以及有關於彼退任一事，無需就其他事項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賀光銳先生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賀光銳先生將繼續獲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

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陳小龍先生(「陳先生」)、陳曉燕女士(「陳女士」)及陳貽平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貽平先生已於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載列。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擬膺選連任董事會的每位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信納擬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貽平先生具有獨立性。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貽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陳貽平先生履歷背景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先生、陳女士及陳貽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建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陳女士及陳貽平先生分別已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及董事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3.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用股本支付。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如有)須於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自股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6.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內容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股權百分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一欄，而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獲悉數行使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則彼等之權益載於「股權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一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股權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冠均」)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0,000,000	70.00%	77.78%
陳樹明先生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50,000,000	70.00%	77.78%
Chen Xiuchu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50,000,000	70.00%	77.78%
中民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9.14%	10.16%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9.14%	10.16%
賀光銳先生 (「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5,000,000	5.00%	5.56%
萬成天成集團 有限公司 (「萬成天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5.00%	5.56%
Tao W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5,000,000	5.00%	5.5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均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en Xiuchun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成天成實益擁有，其由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ao Wei女士為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收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7.21	5.40
五月	6.99	6.45
六月	7.04	6.21
七月	7.03	6.70
八月	6.91	5.95
九月	6.56	6.10
十月	6.27	5.65
十一月	6.25	4.30
十二月	4.50	3.8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25	4.09
二月	4.20	3.90
三月	4.19	3.70
四月	3.99	3.6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9	3.9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小龍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彼為陳樹明先生之子及陳曉燕女士的配偶。陳小龍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斯爾諾森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潔昕」) 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現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曉燕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陳小龍先生的配偶及為陳樹明先生的媳婦。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播音與主持藝術(導演)專業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任職於山東大眾報業(集團)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記者兼編輯。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潔昕的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女士(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2)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版上市之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42)公司秘書。

陳先生亦獲以下於聯交所主版或GEM上市(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648)、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910)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股份代號：8213)。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小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曉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期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轉換權；及
- (d) 本決議案中：「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及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7. 「動議：

待正式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擬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